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二百三十四至
二百三十七

戶部
關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四

戶部

關稅

崇文門

左翼右翼

通州分司

張家

等口

龍泉等關口

多倫諾爾

奉天牛

馬稅

鳳凰城中江

臨清關

東海關

鎮

關

西新關

鳳陽關

淮安關

揚州

崇文門○額稅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有

奇。贏餘無定數。由監督自行奏

聞。凡直省商貨入京。均分地道按數科稅。照部頒現

行條例徵收。

左翼右翼。額稅銀各一萬兩。贏餘無定數。由監督自行奏。

聞。凡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兵人等置買田房。由左翼驗契鈐印。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官兵人等置買田房。由右翼驗契鈐印。計價每兩收稅銀三分。牲畜之陳於街市者。亦計價每兩收稅銀三分。入店。則按牲畜之大小徵收。○道光二十四年奏准。西山十六村莊。凡買賣一切牲畜。歸右翼徵收。增額稅銀四十兩。

通州分司

即坐糧廳

○額稅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

二錢有奇。贏餘六千兩。凡水陸貨物。按價值貴

賤。分別落地。

即伏地。

起京計數科稅。

舊例計價科稅。伏地貨。每

價一兩。徵銀八釐。起京貨。每價一兩。徵銀三釐。乾隆四十一年更定新例。糯米按石。

牲畜按數。油按斤。麪按塊。科稅。均照部頒現行

條例徵收。

舊例通州張家灣酒糖鋪。零翦紬絹鋪。分別上中下三行。按月科稅。乾隆

八年蠲免。又油進店出店按簍。麪進店出店按塊。科稅。乾隆四十一年革除。

天津關

舊為河西務。康熙元年改。

○額稅銀四萬八千一百

五十六兩有奇。贏餘二萬兩。凡往來商貨正稅。

各按出產地。道計數科稅。照部頒現行條例徵

收。

又商稅一項。按物價。每兩徵銀四分。係駐河。西務時相沿舊例。乾隆四十一年革除。船

稅按梁頭。六尺。徵銀六錢二分。七尺。七錢二分。
八尺。八錢九分。九尺。九錢二分。一丈。一兩二分。丈一
尺。一兩一錢二分。丈二尺。一兩三錢。丈三尺。一
兩六錢八分。丈四尺。二兩一錢八分。丈五尺。二
兩五錢八分。丈六尺。二兩九錢八分。兌買河船。
六尺。徵銀六錢八分。七尺。七錢九分。八尺。九錢。
九尺。一兩一分。一丈。一兩一錢二分。丈一尺。一
兩二錢四分。丈二尺。一兩三錢五分。丈三尺。一
兩四錢六分。丈四尺。一兩五錢七分。丈五尺。一
兩六錢八分。丈六尺。一兩八錢。折船。照兌買河

船加倍科稅。

河西務民剝船運糧抵通。舊徵糧料。雍正二年改於通州徵收。乾隆

二年免稅。

津海關。咸豐十一年設。專收火輪夾板各船

貨稅。儘收儘解。

奉錦山海關。額稅銀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兩有奇。贏餘數目。由監督自行奏

聞。

嘉慶七年。定贏餘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咸豐十年。加增八萬兩。同治九年。奏准。由直隸總督奏

報。凡陸路往來。及海洋進口商貨。均分地道。按

斤疋件副箱篋包擔科稅。有論車馱者。各因其

物。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船料梁頭。五尺。徵銀

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錢八分七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一錢四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丈三尺。一兩四錢九分六釐。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丈五尺。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丈六尺。二兩四分六釐。丈七尺。二兩二錢九釐。丈八尺。二兩六錢一分五釐。民船加倉。每倉二兩。糧馬倉口。每倉三兩。竹木簾筏。每甲一錢。大者為牌。小者為甲。又海運黃豆每石。豆餅每百五十斤。徵銀一分一釐。乾隆三十七年定。四十內地商船及

年改徵銀二分二釐。

沙甯等船販運奉天雜糧。每石徵銀一分。同治四年定。

張家等口。張家口。稅銀二萬兩。殺虎口。稅銀

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有奇。贏餘數

目。由監督自行奏

聞。潘桃口。稅銀

乾隆三十年。改歸多倫諾爾同知七經徵。其六小口稅。歸通永道徵收。

千九百二十八兩有奇。胡納胡河。稅銀二千一

百四兩有奇。甯古塔。輝發穆欽等處。稅銀三千

四十九兩有奇。伯都訥等處。稅銀一千二百八

十五兩有奇。凡牲畜計價值。每兩收稅銀三分

貨物分地道。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龍泉等關口。龍泉紫荊獨石等關口。額徵銀

四千七十五兩有奇。

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

多倫諾爾。額稅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

有奇。

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

道光二年定。多倫諾

爾陸運木稅。

商運克什克騰山場木植。水運進。潘桃口納稅。由工部考覈。陸運進。

張家口獨石口。由多倫諾爾同知徵收。

每年額解戶部銀五百七

兩六錢二分。如有贏餘。儘收儘解。

奉天牛馬稅。額稅銀四千兩。凡旗民貿易牛

馬駝羸。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驢每頭。收小數錢

七百文。

以制錢三十文為一百。

每半收稅銀五分。豬計價每

千錢收小數錢三十文。邊豬。謂販來者。收小數錢百文。

圈豬。

謂自畜者。

收小數錢九十文。

舊例屠戶飯鋪別徵湯稅。乾隆四年革除。

鳳凰城中江。額稅銀三千三百七兩有奇。凡

朝鮮國貢使往還。與內地客商互相貿易。不拘

何項貨物。內地商人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朝

鮮人免稅。其監督原由

盛京五部司員內揀選。按年更換。嗣改歸東邊道

督徵。儘徵儘解。將例額稅銀三千三百七兩有

奇。劃解

盛京戶部。抵充俸餉。所徵贏餘銀。儘數留充邊餉。

光緒十年。徵銀四萬四千四百有奇。

臨清關。額稅銀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有奇。贏餘一萬一千兩。凡商貨按部頒現行條例徵收。船稅正料。七尺。徵銀六分三釐。八尺。九分五釐。九尺。一錢四分三釐。一丈。二錢三分八釐。丈一尺。三錢三分三釐。丈二尺。四錢二分八釐。丈三尺。五錢二分四釐。丈四尺。六錢一分九釐。丈五尺。七錢九分三釐。丈六尺。九錢五分二釐。又有隨單料。梁頭一丈至丈六尺。每單徵銀一兩九分。八尺九尺。每單七錢六分。七尺。每單五錢三分。七尺以下小料。

每票一錢一分。空民船三錢三分三釐有奇。人載
船九錢五分一釐有奇。又有單料船接正補二料。
丈一尺。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丈二尺。二兩八錢三
分。丈三尺。二兩九錢七分。丈四尺。三兩一錢一
分。丈五尺。三兩三錢七分。丈六尺。三兩六錢一
分。米麥雜糧鹽船正料。七尺。四錢九分二釐。八
尺。七錢一分四釐。九尺。七錢六分三釐。一丈。一
兩一錢九分。丈一尺。一兩二錢八分五釐。丈二
尺。一兩三錢八分。丈三尺。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丈四尺。一兩五錢七分一釐。丈五尺。一兩七錢

四分五釐。丈六尺。一兩九錢四釐。鹽船接正補
二料。丈一尺。徵銀一兩八分。丈二尺。一兩二錢
三分。丈三尺。一兩二錢七分。丈四尺。一兩五錢
一分。丈五尺。一兩七錢七分。丈六尺。二兩一分。

舊例。長船五尺。納鈔十五貫。自六尺至九尺。每
尺加十五貫。一丈。一百一十五貫。丈一尺。一百
六十五貫。丈二尺。一百九十五貫。丈三尺。一百
加二十貫。丈五尺。二百五十五貫。丈六尺。三百
貫。雜船五尺。納鈔十貫。六尺。七尺。各加五貫。八
尺。三十貫。九尺。四十五貫。一丈至丈四尺。各加
三十貫。丈五尺。二百五十貫。丈六尺。三百貫。每
鈔一貫。折銀三釐一毫七絲三忽。雍正六年更
例。新米麥雜糧。照許墅關例。籤量計石。米麥每

石。徵銀二分二釐。雜糧。一分一釐。又米麥雜糧

接正補二料。按船之梁頭。丈一尺。徵銀五兩五

錢六分。丈二尺。五兩七錢一分。丈三尺。五兩八

錢五分。丈四尺。五兩九錢九分。丈五尺。六兩二

錢五分。丈六尺。六兩四錢九分。舊例。小麥雜糧補料。按船之梁

頭。丈尺徵收。五尺至七尺。均照船料。丈二尺補稅。八尺九尺。均照船料。丈四尺補稅。一丈至丈

六尺。均照船料。丈六尺補稅。亦補稅。每正銀三

分二釐。補稅銀三分。舊例。補鈔每貫折銀三釐。乾隆二十九年更定新例。

東海關。稅銀儘收儘解。

歸化城。乾隆二十六年增設。額稅銀一萬五千兩。錢九

千串。贏餘一千六百兩。凡商販貨物。按馱科稅

者為多。有按斤件箱足張箇雙擔科稅者。牲畜按數。油酒鋪房。分上中二則按年科稅。土默特蒙古牲畜稅。每價銀一兩。收制錢八文。均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潼關。額稅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

○光緒七年奏准。該關商稅未能復額。請自本年三月起。再行予限三年。儘徵儘解。○十年奏准。該關商稅。並三原縣歸併銀兩。向歸潼關道徵收。如徵不足額。即在經徵名下追賠。嗣因髮回擾亂。停徵數年。現在軍務已平。若仍以遽難

復舊為詞。照舊展限。於歲入權賦殊有關繫。應請自本年三月起。再行予限二年。儘徵儘解。俟二年限滿。即行照額徵收。以重稅課。○十二年奏准。康熙初年。該關稅課。每年收銀七千餘兩。雍正八年。陝西巡撫題報。該關徵商稅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即自雍正十一年為始。作為定額。至同治初年以來。屢經展限。議令再行展限二年。今據該撫奏請展限三年。儘收儘解。似此漫無定數。未便准行。擬將光緒十二十三十四等三年。該關應徵商稅。限令按七千

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之數徵收。僅收不足數。照例奏參著賠。如有贏餘。仍令儘數報解。自光緒十五年為始。務照雍正十一年定額徵收。不得率請展限。以符舊制。○又奏准。雍正十三年。議令該關稅銀。於本年年底。將一年收過實數造報。今據報稱。收稅數目。係截至二月為止。恐致更張定限。應令仍遵舊制。於年底截數。以免淆混。江蘇海關。額稅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兩有奇。贏餘四萬二千兩。凡商販內地貨物出洋。及販外洋貨物進口者。按斤足箇件連副。雙隻條把包篋。